

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A

主席：陳朝輝委員、高一琮委員

出席人員：樓文達委員(假)、劉淑燕委員(假)、楊哲優委員、朱筱麗委員、胡文騏委員、林新蘊委員、江榮欽委員、應芝華委員(假)、黃欣婷委員、張寧容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4 人；勞方代表：5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檢陳本校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要點」條文(附件一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要點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決定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第 1 項：「專案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。」之立法精神，爰於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增第 9 目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」等文字，明定本規則第 9 條法律效果，期能遏止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違法兼職兼課等情事。

二、同時配合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」，於第 7 點後段新增「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，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目情事為由，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不發給資遣費。」等文字。

三、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(如附件二)、修正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(如附件三)，請審議。

決定：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績優專案工作人員」，建議修法核給實質獎勵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本校獲選績優專案工作人員僅獲得校長頒授獎牌一面，建議給予實質獎勵（如：獎金及榮譽假），以達激勵是類人員工作績效之實質效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下次會議由主計室主任針對本案作相關報告。
- 二、由人事室檢核現行法規及相關函釋，如確有修法必要，另案依規定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伍、散會：10:47